

区域间合作计划和成立优惠安排不等。这类计划大多独立运作。提议开展研究，检讨各类区域经济合作安排成员之间的现状、目标和可能联系。研究将根据经济活动的主要部门分类，以便将重点集中在促进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的政策性举措。研究还将就通过发起和鼓励各分区域集团之间的互动，其中包括甚至在各集团内在有关方案或方案项目层次的互动，来推动分区域间合作，建议应采取的方式。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也将纳入这类互动的范围。

30. 秘书处在对分区域增长区作进一步研究时，还将把重点放在一些特定领域，如越境贸易、投资、人力资源开发和劳动力流动，联合开发旅游业、农业和渔业开发、能源开发、联合基础设施联网、环境保护等。

52/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分区域经济合作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东北亚分区域经济合作的1994年4月13日第50/8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促进和加强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必要性，是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区域经济合作、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欢迎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采取的主动行动，对东北亚分区域给予特别注意，以促进和加强便利这一分区域合作的结构，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加强各分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拥有巨大的可持续发展潜力，尽管其中若干成员地处内陆及有些成员的经济正处于向市场制度过渡，

确信与地处内陆和向市场经济制度转型的国家面临的各项难题多数均能通过加强合作得到克服，

认识到分区域合作能从不同的分区域交流成功的经验得到好处，

1. 吁请成员和准成员支持促进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并请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在其未来一些会议中集中注意推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南地区成员国(包括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贸易、投资、运输和通信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13次会议

1996年4月24日

¹¹ 见前文第125段。